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13〕119号

关于参加中国科技创新产品及技术 (肯尼亚)展览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非合作论坛”的精神,加强中肯两国科技交流合作,进一步推动双边贸易的发展,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对非洲的出口,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批准,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简称:外企协)将于2013年9月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举办的中国科技创新产品及技术(肯尼亚)展览会。

近年来,肯尼亚政府提出了以发展对华经济合作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向东看”等政策主张,以加强与中国的合作。我国也将重点向非洲国家宣传和推广最新科技产品,今后,两国将在基础设施、农业、通信和信息、清洁能源、汽车及其配件产品等领域进一步深化科技经贸合作。本次展览会旨在有效地宣传、展示我国的科研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为中国的新技术和产品进入肯尼亚创造良好机遇,鼓励我国科技型企业进一步开辟国际市场。

本次展览会得到了肯中经贸协会、肯尼亚华人华侨联合会、肯尼亚投资促进中心、肯尼亚工商联等机构的大力支持。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将优先支持和资助参展企业在肯尼亚的贸易拓展活动（详情见 www.smeimdf.org）。外企协将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参展企业辅导和申请该资金。

请你单位积极落实科技企业和科技产品参展，并于2013年6月30日前，将相关表格一式两份，分别报送我中心和外企协（详见附件）。

联系单位：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成果推广处

联系人：尚雁洁、刘春霞、徐轶

电话：010-88656292、88656291

传真：010-88656295

电子邮箱：chengg2@ctp.gov.cn

联系单位：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联系人：梁杨、刘建萍、张飏

电话：010-58612041 58612042

传真：010-58612043

电子邮箱：chinaexpo@126.com

附件：外企协《关于举办中国科技创新产品及技术（肯尼亚）展览会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企业协会文件

[2013]外经贸企协字第 14 号

关于举办“中国科技创新产品及技术 (肯尼亚)展览会”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中肯两国交往历史悠久,两国于 1963 年 12 月 14 日建交,1964 年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关系发展良好。近年来,肯尼亚政府更加重视发展肯中关系,提出了以发展对华经济合作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向东看”的等多项政策主张,以加强肯中合作及经贸交流。

为落实“中非合作论坛”的精神,加快实施“科技兴贸”战略,重点向非洲国家宣传和推广我国在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等领域的最新科技产品,以深化我国与非洲国家间的科技经贸合作,提高向非洲国家出口产品的科技含量,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批准,我会拟定于 2013 年 9 月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举办“中国科技创新产品及技术(肯尼亚)展览会”。

我会将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支持和资助（详情见 www.smeimdf.org）。

欢迎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积极报名参展。

联系人：梁杨、刘建萍、张飏

电 话：010-58612041 58612042

传 真：010-58612043

电子邮箱：chinaexpo1@126.com、chinaexpo1@163.com

网 址：www.china-commerce-expo.com.cn

特此通知。

- 附件：1、展览会情况简介
2、参展申请表
3、参展人员信息登记表



抄送：会领导（3），综合部，办公室存档

附件 1:

展览会情况简介

一、展览会概况

- 1、展会名称：中国科技创新产品及技术（肯尼亚）展览会
- 2、展会时间：2013年9月（境外十一天）
- 3、展会地点：肯尼亚内罗毕
- 4、展会性质：科技贸易类
- 5、展会规模：800平方米

二、参展范围：

1、农业、畜牧业、通信和信息、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自主创新技术及产品；

2、实用新技术产品：汽车、摩托车产品及配件、家用电器以及轻工产品等；

3、其它技术及产品。

三、其它活动

展览会后实地考察肯尼亚商洽谈合作开发经营、出口代理、委托销售、投资办厂等活动。

四、活动费用：

1、展位费：10500元/个

2、人员费：36500元/人（境外11天）

3、汇款方式：展览会相关费用请汇入我会账户（汇款后请务必将付款凭证传真至我会 010-58612043）

户名：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开户行：工商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账号：0200053409014414063（注：用途请填写“肯尼亚展”）。

五、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事项：

我会将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

拓资金的支持和资助（详情见 www.smeimdf.org）。

六、参展报名办法：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由于展位有限，请各参展企业务必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将参展申请表及参展人员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寄至我会，并将相关款项汇入我协会账号，以落实展位。

附件 2:

参展申请表

(代参展合同)

编号: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我单位确认参加下列展览会:

展会名称	中国科技创新产品及技术(肯尼亚)展览会			
展出地点	肯尼亚内罗毕	展出时间	2013年9月	
单位名称 (中英文)				
单位地址 (中英文)				
联系人 (中英文)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企业海关编码			上年度海关统计出口额	
参展费用	展位费	10,500 元人民币/个	个	元
人员费用	随团人员	36,500 元人民币/人	人	元
参展费用合计:(大写)				元
参展内容				
户名: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账号: 0200053409014414063		参展单位:		
(主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申请表(合同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 2、遇不可抗力,如签证拒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给参展单位带来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主办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优士阁A座12A层02室(100022)

联系人: 梁杨、刘建萍、张飏

电话: 010-58612041、58612042 传真: 010-58612043

电子邮件: chinaexpo@163.com / chinaexpo@126.com

附件 3:

参展人员信息登记表

姓名(中文)		性别		出生日期	
姓名(拼音)		国籍		身高	
职务(中文)		职业		现居城市	
职务(英文)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子女数量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护照类型			护照有效期		
出国任务通知书主送单位					
单位名称 (中英文)					
单位地址 (中英文)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	
家庭地址 (中英文)					
家庭电话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参 展 单 位 意 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p> <p>本人申请参加由贵会组织的境外十一天的展团,前往肯尼亚参加 2013 年“中国科技创新产品及技术(肯尼亚)展览会”,自愿按规定交纳展位费及团组人员费用并听从团组统一行程安排并按期回国。</p> <p>同时,我声明以上表格内容全部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此表务必逐项准确填报,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反馈协会。